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决 议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个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尚智勇

赵光敏

朱先磊

夏同水

黄惠妮

吴长春

王江洪

王华

张爱华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